

建 瑞

稿 府 政 省 北

會 秘 一 科 一 千 五 百 零 五 號

鄂 省 政 府

文 來 廳 特 字第

499 號

別 文

化 電

機 送 達

漢 口 市 政 府

件 附

民國 35 年 12 月 10 日

196

奉 行 政 電 為 久 接 同 征 用 日 籍 技 術 人 員 及 其 眷 屬 免 由 各 征 用 抗 同 考 核 身 份 証 明 書 一 案 電 仰 遵 辦 由

秘 書 長

王 昭 新 主 任

何 如 松 主 任

主 席

王 昭 新 主 任

廳 長

王 昭 新 主 任

處 長

稿 擬

宣 克 剛

稿

張 雲 龍 主 任

核

檔 案 去 省 建 秘 第 1041 號

年 五 十 三

十 月 五 日

時 封 發

十 月 五 日

時 蓋 印

月 日

時 繕 寫

月 日

時 判 行

月 日

時 核 簽

月 日

時 擬 稿

月 日

時 交 辦

130

代電

漢口市政府：奉行政院直轄三電開：密令機關
征用之日籍技術人員及其眷屬應由征用機關發給身
份證明書特准遵辦并轉該遵辦等因合亟電仰遵
照轉令各征用機關遵辦為要主席萬子酉省
建康印

查繳用日籍技術人員係屬

貴廳主管業務範圍此件相應請

查照核辦以會為荷

此致

建三科

茲查

人事照核辦

三科

核辦

每

一

本

湖北省政府

秘書處

第一科

北

省

政

府



發

邵慶雲

又手書
151号

二第

360

號

湖北省政府秘書處來電

文書科四號

來電機關(或人名) 日 韻 收到日期 復核簽名 譯者簽名

南京

行政院

西徑三

35年10月26日 時

趙維

市

事由

各機關徵用之日籍技術人員應由徵用機關在給發身份證明書由

擬辦

機要秘一科

王曉耕

批示

如辦
十月廿六日
王曉耕

湖北省政府密各機關徵用之日籍技術人員及其眷屬應由徵用機關發給身份證明書特電遵照并轉飭遵照行政院西徑三印